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2026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受托方 (乙方):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93号  
法定代表人： 吴庆申  
项目联系人： 张 岩  
联系方式： 0371-65728791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93号  
电 话： 0371-65728791 电子信箱： zhangyan9235@163.com  
受托方（乙方）：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高云飞  
项目联系人： 张 栋  
联系方式： 029-82118299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200号  
电话： 029-82118299 电子信箱： allianz d@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开展河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及野外验证工作。具体包括：①基础资料获取与水土流失因子计算；②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图斑解译及变化图斑更新；③解译标志建立、检验和补充；④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专题信息验证；⑤植被郁闭度和盖度验证；⑥人为水土流失地块验证；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典型措施分布调

查；⑧土地利用或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未变化图斑调查复核；⑨林下盖度调查；⑩高标准农田田块水土流失状况典型调查；⑪1hm<sup>2</sup>以上存在潜在水土流失风险的人为扰动图斑提取。相关县（市、区）详见表1。

表1 工作范围表

| 工作内容                                                                                                                | 类型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范围                                                                                                                                                                     | 县（市、区）数量（个） |
|---------------------------------------------------------------------------------------------------------------------|-------------------|-------------------|------------------------------------------------------------------------------------------------------------------------------------------------------------------------|-------------|
| 基础资料获取与水土流失因子计算；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图斑解译及变化图斑更新；解译标志建立；土地利用或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未变化图斑调查复核；林下盖度调查；1hm <sup>2</sup> 以上存在潜在水土流失风险的人为扰动图斑提取。 |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新乡市凤泉区、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获嘉县、新乡县、原阳县、开封市龙亭区、顺河回族区、鼓楼区、禹王台区、武陟县、温县、周口市川汇区、扶沟县、西华县、淮阳县、太康县、柘城县、浚县、濮阳市华龙区、濮阳县、台前县、商丘市梁园区、睢阳区、民权县、睢县、虞城县、夏邑县、宁陵县、长葛市、鄢陵县、永城市、滑县 | 37          |
|                                                                                                                     |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鹤壁市鹤山区、山城区、淇滨区、淇县、安阳市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文峰区、安阳县、汤阴县、焦作市山阳区、马村区、解放区、中站区、修武县、博爱县、沁阳市、辉县市、卫辉市                                                                                    | 19          |
|                                                                                                                     |                   | 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郑州市二七区、上街区、中原区、新郑市、荥阳市、孟州市、平顶山市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新华区、宝丰县、叶县、舞钢市、郟县、洛阳市老城区、吉利区、西工区、瀍河回族区、涧西区、驻马店市驿城区、确山县、泌阳县、西平县、遂平县、南召县、方城县、襄城县、禹州市                                          | 28          |
|                                                                                                                     |                   | 桐柏山大别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息县、淮滨县、潢川县、固始县                                                                                                                                                         | 4           |
|                                                                                                                     |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南阳盆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南阳市宛城区、卧龙区、镇平县、社旗县、唐河县、新野县、邓州市                                                                                                                                         | 7           |
|                                                                                                                     | 非国家级、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 漯河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颍县、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商水县、项城市、郸城县、沈丘县、鹿邑县、汝南县、上蔡县、新蔡县、正阳县、平舆县                                                                                              | 17          |
|                                                                                                                     | 小计                |                   |                                                                                                                                                                        | 112         |

| 工作内容                                                                                 | 类型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范围                                                                                                                 | 县（市、区）数量（个） |
|--------------------------------------------------------------------------------------|-------------------|-------------------|--------------------------------------------------------------------------------------------------------------------|-------------|
| 解译标志检验和补充；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专题信息验证；植被郁闭度和盖度验证；人为水土流失地块验证；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典型措施分布调查；高标准农田田块水土流失状况典型调查 |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黄泛平原风沙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新乡县、原阳县、周口市川汇区、扶沟县、西华县、淮阳县、太康县、柘城县、浚县、濮阳市华龙区、濮阳县、台前县、商丘市梁园区、睢阳区、民权县、睢县、虞城县、夏邑县、宁陵县、长葛市、鄢陵县、永城市、滑县 | 26          |
|                                                                                      |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鹤壁市鹤山区、山城区、淇滨区、淇县、安阳市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文峰区、安阳县、汤阴县、辉县市、卫辉市                                                               | 12          |
|                                                                                      |                   | 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郑州市二七区、上街区、中原区、新郑市、荥阳市、平顶山市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新华区、宝丰县、叶县、舞钢市、郟县、驻马店市驿城区、确山县、泌阳县、西平县、遂平县、南召县、方城县、襄城县、禹州市                   | 22          |
|                                                                                      |                   | 桐柏山大别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息县、淮滨县、潢川县、固始县                                                                                                     | 4           |
|                                                                                      | 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南阳盆地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南阳市宛城区、卧龙区、镇平县、邓州市、社旗县、唐河县、新野县                                                                                     | 7           |
|                                                                                      | 非国家级、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 漯河市源汇区、郾城区、召陵区、舞阳县、临颖县、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区、商水县、项城市、郸城县、沈丘县、鹿邑县、汝南县、上蔡县、新蔡县、正阳县、平舆县                                          | 17          |
|                                                                                      | 小计                |                   |                                                                                                                    | 88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合同生效后15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第三条** 乙方需应用“黄河流域片多源海量数据处理与应用技术”“动态监测大数据处理平台”等科技成果或专利的相关技术服务于本项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相关资料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收到银行履约保函后办理款项支付；逾期未提交，甲方有权暂停履约、追究违约责任。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00153.00元（贰佰捌拾万零壹佰伍拾叁元整），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140007.65元（壹拾肆万零柒元陆角伍分）。乙方如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向银行提出申请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如在此期间发生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还。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退还。

4.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4.2 乙方将工作中需要保密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4.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完成工作内容且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4.4 违约责任：因乙方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在履约保证金保证范围内，据实赔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的，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00153.00元（贰佰捌拾万零壹佰伍拾叁元整）

2.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具体金额为840045.90元（捌拾肆万零肆拾伍元玖角）；完成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措施专题信息、人为水土流失地块验证工作，并通过阶段性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具体金额为1120061.20元（壹佰壹拾贰万零陆拾壹元贰角）；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具体金额为840045.90元（捌拾肆万零肆拾伍元玖角）。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一路6号

帐 号：78680188000004546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和验收评估人员。

3.保密期限：壹年。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和验收评估人员。

3.保密期限：壹年。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

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完成。
2.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项目需提前完成。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若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和形式：2026年河南省监测范围内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等数据；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成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会，乙方配合完成。

4. 验收的时间：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10日历天内。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协作事项而造成的项目不能正常验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获悉的甲方的有关资料等不得用于除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外的其他任何地方，也不得将获知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追究乙方

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报告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乙方必须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栋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岩（签名）

2026年8月31日

乙方：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高云（签名）

2026年8月31日